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俞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馬志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其上訴聲明記載「原判決（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）廢棄」，僅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未表明廢棄後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關於金錢給付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；另關於請求被上訴人關閉社群軟體LINE特定群組部分，係基於名譽權受侵害所為之請求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50元（計算式：1萬6,350元＋4,500元＝2萬85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廢棄後應如何變更之聲明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廖于萱